

# 十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十环委办发〔2019〕26号

## 关于全市2019年1至6月份水环境质量情况及 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十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2019年实施方案》（十政办发〔2019〕13号）明确的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市环委办对全市6月份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并对相关重点工作进行了调度，现将2019年1至6月份水环境质量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水环境质量情况

####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

6月份，我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良好”。国控、省控、市控35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88.57%（31个断面达标）；水质符合

I~III类的断面有32个，占91.43%；IV类断面2个，占5.71%；劣V类断面1个，占2.86%。

1~6月份，我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国控、省控、市控35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91.43%（32个断面达标），未达标断面为神定河口、泗河口和天河口；水质符合I~III类的断面有32个，占91.43%；IV类断面1个，占2.86%；劣于V类的断面2个，占5.71%。

###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全市17座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III类以上，达标率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

### （三）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情况

按照《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我市纳入考核的断面有16个，2019年6月份达到水质目标的断面13个，占81.25%，超标断面为神定河口、陈家坡和王河电站；1~6月份达到水质目标的断面13个，占81.25%，超标断面为神定河口、泗河口和天河口。

### （四）十堰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考核情况

按照《十堰市水污染防治行动2019年实施方案》要求，6月份，我市28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纳入评价断面24个（因神定河、泗河攻坚工程实施，国家已将神定河口断面调整至八亩地，泗河口断面调整至马家河示范段，神定河下八亩地和神定河口断面，

泗河鸳鸯大桥断面和泗河口断面暂不纳入月度考核评价)。

纳入考核评价的 24 个断面中,6 月份达到水质目标的断面 21 个,占 87.5%;符合 I~III类的断面 23 个,占 95.83%;IV类断面 1 个,占 4.17%,超标断面为陈家坡、王河电站和新洲。1~6 月份达到水质目标的断面 23 个,占 95.83%;水质为 I~III类的断面 23 个,占 95.83%;IV类断面 1 个,占 4.17%,超标断面为天河口。

#### (五) 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鄂政办发〔2016〕48号),我市纳入考核的断面有 2 个:沈湾和马栏河口。6 月份马栏河口、沈湾断面均达标。1~6 月份沈湾、马栏河口断面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

#### (六) 水质预警情况

6 月份,神定河口(替代断面八亩地)断面未达标(劣 V 类),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氨氮浓度为 3.23mg/L(考核目标为 2mg/L),总磷浓度为 0.44mg/L(考核目标为 0.4mg/L);陈家坡断面未达标(III类),超标因子为氨氮,浓度为 0.52mg/L(考核目标为 0.5mg/L);王河电站断面未达标(III类),超标因子为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为 0.99mg/L(考核目标为 0.5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4.7mg/L(考核目标为 4mg/L);新洲断面未达标(IV类),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6mg/L(考核目标为 20mg/L)

1-6 月份，天河口未达标（IV类），超标因子为总磷 0.201mg/L（考核目标为 0.2mg/L）。

## 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 （一）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十堰市东部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通水试运行；房县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竹溪县金铜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房县北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依托红塔镇污水处理厂正在进水调试。

###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展情况

竹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丹江口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正在通水试运行；郧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完工，6月23日通水试运行。根据市住建局调度情况，截止6月底，全市8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均已通水运行。

### （三）加油站和地下油罐更新改造情况

据市商务局调度结果，全市167座加油站（目前营业的164家），共有地下油罐628个（目前营业加油站油罐共620个），其中中石油35座加油站（目前营业的34家），共有油罐数147个（目前营业的143个），中石化107座加油站（目前营业的105家），共有油罐数384个（目前营业的380个），民营加油站25座，共有油罐个数97个；截止目前，已完成加油站改造121座，完成加油站油罐改造的460座，改造完成率74.1%；其中中石油完成改造34座，完成率100%；中石化完成改造61座，完成率

58%，民营加油站完成改造 25 座，完成率 100%。

#### （四）重点河流水质保护进展情况

神定河：截止 6 月底，已完成的重点任务有：

1、大周家沟、小周家沟、王家沟等 3 条支沟综合治理工程（责任单位：张湾区政府）；

2、百二河沿线 16 条支沟底泥清淤工程（责任单位：茅箭区政府）；

3、杨家沟管道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张湾河公园沟、秦家沟、漫漫沟等 3 条支沟截污管设计方案（责任单位：张湾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5、神定河、百二河、张湾河主河道清淤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郧阳区政府、茅箭区政府、张湾区政府）；

6、小水电导致神定河下游断流问题已暂时得到解决，河道生态基流已恢复（责任单位：郧阳区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

未按时完成的重点任务有：

1、神定河“5 改污”及调蓄配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张湾区政府）；

2、神定河“5 改污”及调蓄配水工程单一来源采购合同签订和神定河下游两座人工快渗项目运营费用核算结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3、袁家沟、茶树沟、镜潭沟、大炉子沟、小炉子沟、吕家沟、赵家沟、火炉沟等 13 条重点支沟综合治理工程（责任单位：张湾

区政府)；

4、张湾河公园沟、秦家沟、漫漫沟等 3 条支沟混排水截污管建设(责任单位:张湾区政府)；

5、百二河干管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泗河:截止 6 月底,已完成的重点任务有:

1、泗河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扩能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泗河 6 万吨/日人工快渗项目快渗池填料修复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鸳鸯大桥新建倒虹吸工程管线对接工程(责任单位:茅箭区政府、市住建局)

4、车站沟 8000 吨/日污水处理站建设(责任单位:茅箭区政府)；

5、泗河、马家河、茅塔河主河道及其主要支沟河道清淤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茅箭区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未按时完成的重点任务有:

1、东部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责任单位:茅箭区政府)；

2、马家河主河道破损管网改造(二期)工程(责任单位:茅箭区政府)；

3、汽配城沟污水收集整治工程(责任单位: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4、七里沟、黄蜡沟、徐家沟、韩家沟综合治理工程和战马沟污水处理站建设（责任单位：茅箭区政府）。

#### （五）水质提升方案或稳定达标方案报送情况

《“水十条”2019年实施方案》要求：犟河、天河、竹溪河应编制水质提升方案和官山河、浪河稳定达标方案，截止目前，官山河、天河已报送相关治理方案，犟河、浪河、竹溪河方案仍未报送。

#### （六）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情况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及供水单位每季度要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二季度，郧阳区、丹江口市、郧西县、房县、竹山县、竹溪县均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 （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情况

截止目前，全市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所 1064 个，已完成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812 个，正在建设的 218 个，未启动的 32 个，关闭 2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76.3%（2019 年省定目标资源化利用率 72%，配套率 82%）。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丹江口市、郧阳区、郧西县、竹溪县高度重视断面水质变化情况，针对辖区内不稳定达标的浪河口断面、陈家坡断面、王河电站断面、天河口断面、新洲断面，及时排查问题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二) 请丹江口市、竹溪县、张湾区人民政府按照《“水十条”2019年实施方案》要求，迅速编制浪河、竹溪河、颍河水质提升方案或稳定达标方案，请郧西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天河治理方案，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水质持续改善。

(三) 请市直相关部门、茅箭区政府、张湾区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快推进神定河、泗河达标治理控制性工程、支沟治理进度，扎实推进管网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确保神定河按期消除劣V类，巩固并进一步改善泗河水质。

附件：

1、2019年6月份十堰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表；

2、2019年1至6月份十堰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表。

十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 附件 1

2019 年 6 月份十堰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表

序号	责任主体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6 月水质类别	6 月达标情况	超标因子及浓度	备注
1	张湾区	黄龙滩水库	黄龙 1#	黄龙滩水库	II	II	达标	—	—
			黄龙 2#			I	达标	—	—
焦家院		堵 河	II	II	达标	—	—		
东湾桥		驷 河	III	III	达标	—	—		
4		下八亩地*	神定河	V	—	—	—	暂不纳入月度考核	
5	茅箭区	泗河口		泗 河	V	—	—	—	4-6 月由马家河示范段替代, 泗河口暂不纳入市月度考核
6		茅塔河水库*	茅塔河水库	III	II	达标	—	—	
7		马家河水库*	马家河水库	III	III	达标	—	—	
8		鸳鸯大桥*	马家河	V	—	—	—	暂不纳入月度考核	
9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方块村*		泗 河	IV	III	达标	—	—
10		余家湾水库*	余家湾水库	III	III	达标	—	—	
11	郧阳区	神定河口		神定河	V	—	—	—	4-6 月由八亩地断面替代, 神定河口暂不纳入月度考核
12		陈家坡	汉 江	II	III	不达标	氨氮 (III 类) 0.52mg/L	—	
13		王河电站	滔 河	II	III	不达标	氨氮 (III 类) 0.99mg/L 高锰酸盐指数 (III 类) 4.7mg/L	—	
14		东河口*	东 河	II	II	达标	—	—	

序号	责任主体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6月水质类别	6月达标情况	超标因子及浓度	备注
15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剑河口	剑河	III	II	达标	—	—
16		剑河水库*	剑河水库	III	III	达标	—	—
17	丹江口市	坝上中	丹江口水库	II	I	达标	—	—
		何家湾			II	达标	—	—
		江北大桥			II	达标	—	—
		莲花*			I	达标	—	—
		龙口*			I	达标	—	—
		五龙泉			I	达标	—	—
18		沈湾	汉江	II	II	达标	—	—
19		浪河口	浪河	II	III	不达标	总磷(III类) 0.12mg/L 化学需氧量(III类) 1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III类) 3.1mg/L	—
20		孙家湾	官山河	III	II	达标	—	—
21	郧西县	夹河口	金钱河	III	I	达标	—	—
22		天河口	天河	III	III	达标	—	—
23	房县	马栏河口	南河	II	II	达标	—	—
24		新泉水湾水源地*	盘峪河	III	II	达标	—	—
25	竹山县	潘口水库坝上	潘口水库	II	II	达标	—	—
26		钦玉河*	堵河	II	II	达标	—	—
27	竹溪县	双岔*	竹溪河	III	III	达标	—	—
28		新洲*	汇湾河	III	IV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IV类) 26mg/L	—

\*市定新增考核断面

## 附件 2

2019 年 1 至 6 月份十堰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表

序号	责任主体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1 至 6 月 水质类别	1 至 6 月 达标情况	超标因子及浓度	备注
1	张湾区	黄龙滩 水库	堵 河	II	II	达标	—	—
		黄龙 1# 黄龙 2#			I	达标	—	—
焦家院		堵 河	II	II	达标	—	—	
东湾桥		驷 河	III	III	达标	—	—	
4		下八亩地*	神定河	V	—	—	—	暂不纳入月度考核
5	茅箭区	泗河口	泗 河	V	—	—	—	4-6 月由马家河示范 段替代, 泗河口暂不 纳入市月度考核
6		茅塔河水库*	茅塔河水库	III	II	达标	—	—
7		马家河水库*	马家河水库	III	II	达标	—	—
8		鸳鸯大桥*	马家河	V	—	—	—	暂不纳入月度考核
9	十堰经济技 术开发区	方块村*	泗 河	IV	III	达标	—	—
10		余家湾水库*	余家湾水库	III	II	达标	—	—
11	郧阳区	神定河口	神定河	V	—	—	—	4-6 月由八亩地断 面替代, 神定河口 暂不纳入月度考核
12		陈家坡	汉 江	II	II	达标	—	—
13		王河电站	滔 河	II	II	达标	—	—
14		东河口*	东 河	II	II	达标	—	—
15	武当山旅游 经济特区	剑河口	剑 河	III	II	达标	—	—
16		剑河水库*	剑河水库	III	II	达标	—	—

序号	责任主体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1至6月 水质类别	1至6月 达标情况	超标因子及浓度	备注
17	丹江口市	坝上中	丹江口水库	II	II	达标	—	—
		何家湾			II	达标	—	—
		江北大桥			II	达标	—	—
		莲花*			II	达标	—	—
		龙口*			II	达标	—	—
		五龙泉			II	达标	—	—
18		沈湾	汉江	II	I	达标	—	—
19		浪河口	浪河	II	II	达标	—	—
20		孙家湾	官山河	III	II	达标	—	—
21	郧西县	夹河口	金钱河	III	II	达标	—	—
22		天河口	天河	III	IV	不达标	总磷(IV类) 0.201mg/L	—
23	房县	马栏河口	南河	II	II	达标	—	—
24		新泉水湾水源地*	盘峪河	III	II	达标	—	—
25	竹山县	潘口水库坝上	潘口水库	II	I	达标	—	—
26		钦玉河*	堵河	II	II	达标	—	—
27	竹溪县	双岔*	竹溪河	III	III	达标	—	—
28		新洲*	汇湾河	III	II	达标	—	—

\*市定新增考核断面

王 志 强

---

抄送：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十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

---